编号：57002-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和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1. 服务对象

辖内进出口企业。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C类企业；

2.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

3.发生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

4. 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企业免于事前登记;

5.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6. 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入业务的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对于C类企业：

交易合规：C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  
 2.对于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

3.对于90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4.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交易合规。。

5.对于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交易合规。

6. 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入的企业：

交易合规。

禁止性要求：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2.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六、申请材料

（一）C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对于代理出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
| 2 | 收汇凭证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
| 3 | 合同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出口合同；2.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
| 4 | 发票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
| 5 | 报关单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 除信用证、托收、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3.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 |
| 6 |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
| 7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8 |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
| 9 | 原支付凭证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
| 10 |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二）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说明为B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收汇额度收汇需要。 | 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收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
| 2 | 可收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收汇凭证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
| 4 | 合同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出口合同；2.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
| 5 | 发票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
| 6 |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
| 7 | 报关单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 除信用证、托收、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3.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 |
| 8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9 |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
| 10 | 原支付凭证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
| 11 |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三）90天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  |
| 2 | 出口合同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出口货物报关单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
| 4 | 需90天以上延期收款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四）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说明需要登记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
| 2 |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原支出凭证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4 | 收入凭证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提交电文等。 |
| 5 | 报关单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出口报关单。 |
| 6 | 原进口合同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因错误汇出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付汇退汇，提供原进口合同。 |

（五）错汇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 |  |
| 2 | 收汇凭证和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六）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B座一楼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5月1日-9月30日：8:30-12:00；14:00-17:00;其他日期：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31-84301622。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B座一楼政务大厅。

邮政编码：410005。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报批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一、本次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